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2）5011 号

经营者：

身份证号

地址：广

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、4 月 27 日对你洗沙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洗沙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开工建设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在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6-3621982）

